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59號

聲　請　人　簡揮宸
　　莊侑哲
　　林翔蓁
　　陳柏豪
　　黃雅惠
　　宋真娜
　　陳玥妤
　　陳幸添
　　徐榕璟
　　曾鉉喬
　　李承羨
000000000000000000
　　張瀞文
　　阮氏花
　　李明蓁
　　彭聖夫
　　林芷儀
　　蔡錫坤
　　詹才泯
　　邵敏綺
000000000000000000
　　莊浚雨
　　李長晉
　　謝佩君
　　郭桔銘
　　魏朝富
　　李孟庭
000000000000000000
　　廖庭玉

郭宸言
曾致嫕
李佳恩
呂家和
廖志騰
趙婉琳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32人
代　理　人　林意羚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會贏百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2年9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525H820）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77,192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延長工時工資與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之勞資爭議，兩造就112年8、9月工資部分於民國112年9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以請求金額明細表所載和解金額欄位之金額（下稱和解金額，如附表所示）於112年10月3日前匯入相對人薪資帳戶。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525H820）及聲請人銀行帳戶影本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伶純

附表：

編號	姓名	和解金額
1	簡揮宸	66,412
2	林意羚	49,389
3	莊侑哲	34,074
4	林翔蓁	27,944
5	陳柏豪	44,931
6	黃雅惠	22,446
7	宋真娜	34,437
8	陳玥妤	23,452
9	陳幸添	55,222
10	徐榕璟	56,872
11	曾鉉喬	63,644
12	李承羨	31,043
13	張瀞文	36,104

（續上頁）

14	阮氏花	44,457
15	李明蓁	47,460
16	彭聖夫	55,423
17	林芷儀	41,474
18	蔡錫坤	56,372
19	詹才泯	38,500
20	邵敏綺	38,955
21	莊浚雨	30,129
22	李長晉	13,393
23	謝佩君	42,569
24	郭桔銘	26,821
25	魏朝富	60,778
26	李孟庭	38,101
27	廖庭玉	37,242
28	郭宸言	4,184
29	曾致嫣	11,005
30	李佳恩	16,573
31	呂家和	3,200
32	廖志騰	12,768
33	趙婉琳	11,818